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裝 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0002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關於容器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認定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4月7日(111)財液基國字第008號函。
- 二、本案場所之爐具置於室內，串接使用容器置於屋外，以牆予以區隔，其距離認定1節，按管理辦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容器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距離，係參採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18條規範，究其立法意旨在防止熱源引燃洩漏氣源之風險，考量實際使用態樣之需求，具有防止熱源引燃氣源之措施，即達該規定之目的，爰參酌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の機能性基準の運用について」之規定，本案串接容器設置於屋外，且與室內之火源或用火設備間以不燃材料之牆壁隔開；容器與室外之火源或用火設備間以高2公尺以上不燃材料之牆壁隔開，能有效避免液化石油氣流向火源或用火設備者，得以迂迴水平

110002999

距離方式計算上開規定之距離。

三、惟涉及個案現場實質認定部分，仍應由當地消防機關依
權責卓處。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署長 范興章

裝

司



線